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 第16期（总第556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份大事记 (3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林虎

常务副主任：苏全仁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李发光 王虎 王嵩 刘云山

田旭东 王海波 马志明 朱林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3〕6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对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吴晓军	省长
副组长：	刘 涛	副省长
	刘 超	副省长
成 员：	杜平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荣增彦	省政府副秘书长
	石建平	西宁市市长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张胜源	海北州州长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吴志城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赵海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杨扬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抓好衔接协调，畅通信息沟通，推动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的推进落实，提出工作推进的意见建议。

二、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对项目年度目标、绩效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推进实施。协调跨区域的项目实施和政策落实，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和重大问题，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在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23〕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6日

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8月27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10月7日）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06年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2016年11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4月18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

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以及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统一指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县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负责实施本辖区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工作；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省、市（州）政府负责协调和援助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要迅速收集并无害化处理死亡动物尸体，对生产生活环境进行彻底的消毒灭源工作，防范动物疫情发生。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理，特别是地震、雪灾、洪灾后动物防疫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要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度，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快速反应、依法处理。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省人民政府成立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后动物疫病的应急处理工作。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突发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工作。

2.1.1 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2.1.1.1 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员：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省军区保障局、武警青海总队保障部、62201 部队等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必要时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参加。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副厅长担任。

2.1.1.2 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的职责

负责指挥和协调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后的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部署特别重大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各市（州）、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根据疫情处置需要，可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

2.1.1.3 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协调、管理工作；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组建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提出启动、停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和应急处置；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防护救援等应急防疫物资；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

省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省指挥部授权发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协调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对灾后动物防疫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与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联合组织举办相关宣传活动，普及动物防疫知识。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做好相关网络

舆情监测和管控。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指挥与物资储备体系建设。

省教育厅：负责大、中、小、幼儿园学生包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育学生良好卫生习惯，监督做好学校食堂肉品采购和餐厨剩余物处置。

省公安厅：负责疫区治安、交通管制，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省民政厅：负责对经过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鼓励动员慈善公益力量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安排和要求，负责接受、分配省内外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村、社区参与群防群控。

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动物防疫经费、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设备、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所需资金，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应急处置及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运行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餐厨剩余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做好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疫后相关畜禽产品市场的恢复和开拓。配合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做好省内外因疫情发生对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协同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人畜共患疫病防治工作，开展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疫情监测以及病人的救治工作；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省应急厅：协调应急力量协助农业农村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处置工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助及过渡期生活救助等工作。

省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快速采取防控、隔离等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疫区封锁情况，负责关闭疫区内流通领域动物产品交易市场，负责对流通领域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防止病死、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流入市场。

西宁海关：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应急工作的运输保障，依法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环节检疫、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

省军区保障局、武警青海总队保障部、62201部队：负责做好军队和武警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警）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其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

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日常管理机构

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负责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的建议；建立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起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州）、县（市、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建省级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动物疫病防治、卫生防疫、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风险评估、法律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具体职责是：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开展技术指导、培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参与对疑难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制定重大自然灾害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评估及处置制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理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负责指导重大自然灾害后死亡动物收集处理、环境消杀、疫情排查、紧急免疫等工作。负责收集、核查、报告与农牧业有关的自然灾害预测预报信息，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应急知识、处置技术培训。

2.4.2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规范落实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

2.4.3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处置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2.4.4 西宁海关：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疫情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分级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及可能发展趋势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3.2 监测与预警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立青海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预警网络体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动物疫情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所属机构、西宁海关，各级兽医诊断实验室和相关科研院所，有关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储藏单位，以及各类动物诊疗机构，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责任报告单位，以上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村级防疫员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责任报告人。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为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责任报告单位，上述单位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重大动物疫情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

认定和报告。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和疑似疫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必要时报农业农村部认定。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2名以上兽医人员赶赴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可请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符合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及时采样送检，并报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可疑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可疑疫情的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检测，符合疑似病例标准的，由开展检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判定为疑似病例；并报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疑似疫情认定。

对认定为疑似疫情的病例样品，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符合确诊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同时按规定将病料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复核。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难以确诊的，应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确诊结果进行确诊疫情认定或报请农业农村部认定。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在2小时内将相关情况逐级快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同时报告所在地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相关情

况报省农业农村厅确认后快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农业农村厅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时，报告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上述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开展灾后动物防疫工作。预判灾后死亡动物在 500 头（只）以上的，必须在 2 小时内将灾情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3.3.3 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Ⅲ级以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确诊后，各地政府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要及时向上级续报有关情况。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报告内容包括灾情发生时间、地点、死亡牲畜数量、已采取的防疫措施和需要调拨的应急物资品种、数量。

4 应急处置

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具体分级标准为：

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省内

有 10 个及以上的县（市、区）发生疫情；在数个市（州）呈多发态势；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2 个及以上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或 5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有 3 个以上市（州）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3 个及以上市（州）同时发生疫情。

(5) 我省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我省，以及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省内有 2 个以上市（州）连片发生疫情；在省内有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特殊情况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市（州）内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及以上。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3)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在 2 个市（州）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2 个市（州）内同时发生疫情。

(5) 在一个潜伏期内，有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6) 在一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

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波及2个以上市（州），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7)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动物疫病。

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病：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省内1个市（州）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在省内1个县（市、区）出现5个以上疫点，特殊情况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

(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内发生疫情。

(3) 非洲猪瘟在21天内，在1个市（州）发生疫情。

(4) 小反刍兽疫在21日内，在1个市（州）内发生疫情。

(5) 在一个潜伏期内，在1个市（州）的3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6) 在一个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在1个市（州）的2个以上县（市、区）暴发流行。

(7)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菌种发生丢失。

(8) 市（州）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动物疫病。

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病：

(1)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内暴发流行。

(2) 县（市、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病。

4.2 响应级别

对应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

4.3 响应程序

达到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达到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批准。

达到Ⅱ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标准时，由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同时向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报告。

确认发生Ⅰ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者疫情发生、发展趋势极为严峻，可能或已波及周边省（区、市）的，由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报告。

4.4 响应措施

4.4.1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响应措施

4.4.1.1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应持续关注该起疫情，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和物资支持。

4.4.1.2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根据需要提供技术和物资支持。

4.4.1.3 启动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

(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要发布封锁令，按管辖权限对疫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2)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限制或停止疫区和受威胁区相关动物及产品交易活动，依法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并对死亡和扑杀的动物尸体集中销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核实确认扑杀数量。

(4) 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对出入疫区的人员、交通工具进行严格检查和消毒。

(5) 组织对疫区、疫点的圈舍、场地、污染物等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参与疫情处置的相关人员、交通工具、用具等进行集中消毒。

(6) 组织开展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实施紧急免疫。

(7) 采集染疫动物病料、标本、样品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做进一步确诊。

(8) 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9)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10) 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分析及风险评估。及时向周边区域通报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

(11) 加强进出口检验检疫工作。

(12) 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打击制假售假和哄抬物价等行为。

(13) 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灭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14) 及时、客观、准确的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4.4.2 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响应措施

(1)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迅速巡查、收集、转运死亡动物，选择适宜地点和方式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统计死亡数量。

(3) 针对不同自然灾害，组织对圈舍、场地、道路、厕所和死亡动物集中处理点等进行消毒。

(4) 组织开展疫情排查，实施紧急免疫。

(5) 在无害化处理点设置围栏、警示牌，定期开展巡查。

(6) 组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理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灾后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7) 及时、客观、准确的发布灾后动物防疫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8) 根据需要，加大资金投入和防疫灭疫药品、设备、物资供给，保证应急处置及时有效开展。

4.5 非疫情发生地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动物疫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意识和能力。

4.6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控制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效果评价，确认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由响应启动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5.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5.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伍，具体实施

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卫生、公安、市场、武警、军队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5.2.2 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人员及物资的运送。

5.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做好有关预防控制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

5.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并做好疫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

5.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计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适度储备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所需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5.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紧急防疫物资储备、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设施设备、疫情监测、病畜扑杀补贴、突发疫情处置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5.3 技术保障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疫情形势分析、疫病

防控策略和方法研究。加强兽医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人员培训，做好动物疫病诊断技术准备工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本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通过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特别是突发重大自然灾害动物防疫知识的系统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等。

6 善后处理

6.1 灾害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同级政府，同时报上级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

6.2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

6.3 灾害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按程序对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进行补偿，根据人员感染致病程度，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的标准按照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6.4 抚恤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6.5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疫情处置期间设定的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由原设定机关取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6 社会捐赠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导致家庭陷入困难的，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为疫区灾后生活困难、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群众实施相关社会救助工作。

7 附则

7.1 单项预案制定

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预案，分别修定各种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单项应急预案。省重大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

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高发病率或高死亡率，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的动物疫情。

暴发：指动物疫情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且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综合考虑当地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将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重大自然灾害：指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灾种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等。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3〕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4日

青海省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降低经营成本

(一)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 实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对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全面落实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阶段性减负稳岗扩就业举措，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 积极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落细减免银行账户服务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等支付服务减费让利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降费项目，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个体工商户提供增信支持，对上述主体新增业务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 健全收费监管长效机制。推动重点价格改革工作，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优化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价格办法。聚焦水电气暖领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不落实涉及个体工商户的优惠减免政策等问题。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严厉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金融扶持

(五)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带动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政策工具，增加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扩面增量。(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六) 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省内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落实创业担保和贴息政策，对自主创业的个人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和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有效提升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次贷款可得率。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利用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融资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提升市场占有率。(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引导省内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供给，鼓励针对货车司机、营运车主、餐饮店主等个体工商户群体定制专属保险方案，提供多元化、全方位、普惠性的保险保障，扩大保险覆盖面。(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 推进“青信融”建设和“甘霖工程”实施。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进“一网通办”模式，支持银行信贷系统与“青信融”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支持有关金融机构接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公共涉企信用信息。积极推进金融帮扶个体工商户“甘霖工程”，实施网格化管理的金融服务模式，为个体工商户上门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服务赋能

(十) 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 支持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以“一销一立”方式变更经营者的，对保留原有名称提供便利。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要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经营者变更、结清税款提供便利。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 鼓励个体工商户自主歇业。对于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并办理歇业备案。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根据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针对其行业类别、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划分为“名特优新”四类。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个性化、差异化帮扶措施和“拔尖”培养，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育，提升我省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 引导发展线上线下经营模式。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合理降低入驻费用，压减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对个体工商户给予专门的流量扶持和技术培训。适时组织电商创业人才培训交流活动，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队伍。鼓励各地对现有或新建的商贸综合体、商业特色步行街、农贸市场等降低房屋、店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五) 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岗位归集发布、人岗精准对接、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个体工商户开展用工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在线学习等活动，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七)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质量技术水平，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技术帮扶，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通过多种形式向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专利商标注册及相关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进市场”活动，面向个体工商户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有关知识，提高个体工商户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假冒风险防范意识。(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 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依托各地法律服务机构，常态化为个体工商户等非公经济组织开展“法治体检”宣传咨询活动，鼓励和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为需要维权救济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省司法厅，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 发挥个体私营经济协会作用。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指导个私协会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状

况跟踪调查，及时掌握和反映个体工商户的“痛点”“难点”“堵点”，帮扶解决个体工商户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一）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通过“一网通办”平台，提升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放宽个体工商户许可准入条件，精简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为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提供便利。（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拓展深化小微企业名录功能应用。充分利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市场主体享受扶持政策信息，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及时精准的政策服务。动态维护小微企业名录库，供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应用，切实提高落实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青海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

政府负责)

(二十三) 保障道路货运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推动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运用,便利道路货运个体工商户办理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等级签注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结合本地区高速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持续深化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收费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四) 建立房地产行业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机制。对信用优良的从事房地产中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在落实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或创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在参与竞标行业内房地产营销项目时予以重点推荐。鼓励个体工商户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让个体工商户群体享受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相关权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涉及市场主体的相关政策措施对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保障个体工商户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县级人民政

府负责)

(二十六)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各相关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轻微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降低执法行为对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保障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经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发展空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七) 优化年报和信用信息修复。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系统,简化登录方式,精简相关项目,增加便利化操作模式。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报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允许自行网上补报上一年度报告并公示后即申请信用修复,鼓励个体工商户重塑信用。(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八) 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畅通个体工商户反映问题、政策诉求渠道,跟踪个体工商户经营形势变化,做好经营状况和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情况调查,动态掌握个体工商户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困难问题,为研究完善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提供决策参考。(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本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省政府 2023 年 8 月份大事记

●8 月 1 日 省长吴晓军到西宁、海东调研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保税区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8 月 1 日 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庆祝大会在共和县海南州体育场举行。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秦宜智，省党政军代表团团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党政军代表团副团长、省领导才让太、班果、杨逢春出席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南州委书记吕刚致辞。省党政军代表团副团长、省军区少将副司令员朗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孔庆伟，老同志宋瑞祥、洛桑灵智多杰、邓本太、杜捷、张文魁出席大会。

●8 月 2 日 省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会见中国移动党组书记、董事长杨杰一行，并见证签约。副省长刘超，中国移动副总经理赵大春参加会见并代表双方签约，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

●8 月 2 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信访局现场接待信访群众，调研信访工作，看望一线信访工作人员。副省长李宏亚参加调研。

●8 月 3 日至 4 日 江苏省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青海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与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省长许昆林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座谈。期间，代表团一行看望慰问了

江苏援青干部人才代表，前往青海省自然资源博物馆、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青绣数字化总部经济、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考察。青海省领导王卫东、才让太、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吕刚；江苏省领导韩立明、储永宏、马欣参加有关活动。

●8月3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在海晏县西海镇西海体育场举行。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团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专职委员秦宜智，省党政军代表团团长、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党政军代表团副团长、省领导班果、杨逢春出席大会。山东省副省长周立伟宣读《贺信》。省党政军代表团副团长、副省长何录春、省军区少将副政治委员杨科祥，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科学院院士武向平，国防科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敬，老同志张文魁出席大会。

●8月6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青海哇让抽水蓄能电站暨玉树果洛二回、丁字口输变电工程开工动员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辛保安一行座谈并出席开工动员大会。大会在西宁设主会场，在海南州贵南县、共和县，海西州茫崖市工程现场设分会场。省领导王林虎、班果、朱向峰、张黄元、吕刚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8月7日 青海省委书记陈刚、甘肃省委书记胡昌升来到隔黄河相邻的青海省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一同调研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情况。青海省领导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朱向峰、刘涛，甘肃省领导程晓波、张伟参加有关活动。

●8月9日至11日 西北五省（区）政协助推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第四次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致辞，青海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堂应邀出席会议并讲话，陕西省政协主席徐新荣，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主席努尔兰·阿不都满金，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负建民作交流发言，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介绍青海能源发展情况，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相关部门领导介绍本省（区）能源发展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五省（区）政协相关副主席，五省（区）政府、政协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青海有关市州县政协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8月9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常务执行董事、东亚总代表、中国住友商事集团首席执行官有友晴彦一行。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一同会见。

●8月10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德奇一行。会见后，省政府与交通银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吴晓军、任德奇见证签约，副省长刘超与交通银行副行长郝成代表双方签约。

●8月11日 2023年“青海湖”音乐节在海南州青海湖畔开幕。中国作协诗歌委员会主任、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协会名誉会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昌出席开幕式，副省长何录春宣布开幕。

●8月14日 全省极端天气防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省长

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

●8月15日 省长吴晓军到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研。副省长才让太、何录春分别参加调研。

●8月1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7月31日、8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听取全省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报和第24届青洽会工作总结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青海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办法（草案）》《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

●8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首个全国生态日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

●8月17日 第六届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高校联席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主持会议。

●8月18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张涛一行，双方听取“盐湖资源绿色高值利用重点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副省长刘超参加会见。

●8月18日 省委书记陈刚，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西宁

会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韩君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会见。

●8月19日 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科学院协办，以“国家公园——万物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为主题的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在西宁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讲话并宣布开幕，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建堂，省委书记陈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关志鸥，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院士张涛分别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主持开幕式，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出席开幕式。省领导王黎明、王卫东、朱向峰、刘涛、李晓南出席开幕式。

●8月19日 第二届国家公园论坛主论坛在西宁举行，省长吴晓军主持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武汉大学教授、国家公园监测首席专家李德仁，中国科学院院士、江西农业大学校长魏辅文，国务院参事、北京师范大学原副校长、教授葛剑平，中国工程院院士、南海海洋研究所所长张偲，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科技委员会委员、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斯蒂芬·波拉斯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于贵瑞作主旨演讲。

●8月19日 旗舰物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论坛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8月22日至23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

记、省长吴晓军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中央第十四指导组副组长王树年到会并作点评发言，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24日 省长吴晓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一处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与党支部成员谈心交流。

●8月25日至26日 省长吴晓军到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贵南县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突出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扎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让各族群众的生活越来越美好。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参加相关活动。

●8月25日 全省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在西宁市大通县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何录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6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二郎剑半岛、151景区、沙岛景区和同宝山生态旅游暨红色研学基地，实地调研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省领导朱向峰、吕刚、何录春参加有关活动。

●8月28日 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第二次“双月”调度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陈刚主持并讲话，省长、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发森通报平安青海建设季度评估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卫东作交流发言。省领导汪洋、赵月霞、王林虎、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班果、朱向峰、吕刚、李宏亚、张泽军、查庆九出席会议。

●8月28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8月28日 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8月28日 由外交部指导、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亚信智库论坛在西宁开幕，副省长王海红出席论坛并致辞，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秘书长海拉特·萨雷拜致辞。

●8月29日 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召开主席民主监督座谈会，围绕“加快推进高原种业振兴”协商建言。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省政协副主席马丰胜、刘大业，省政协原副主席杜德志出席会议。

●8月29日 省政协召开网络议政远程协商暨今年第四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大力培育国家公园文化，助力青海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协商建言。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昌、李晓南、刘大业出席会议。

●8月30日 省长吴晓军在西宁会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党委书记、理事长邱勇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一同会见。

●8月30日 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林虎主持会议。

●8月30日 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耕地保护工作

专题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主持。

●8月31日 北京市代表团来青海对接对口援青工作，深化京青合作交流。省委书记陈刚在西宁会见率团来青的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及代表团一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玉树州主持召开青海·北京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殷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在青期间，代表团一行前往玉树市西杭街道禅古村、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看望慰问基层群众，了解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等情况，并看望慰问北京市援青干部人才。省领导才让太、王林虎、朱向峰参加有关活动。

●8月31日 省委书记陈刚到包联的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调研。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林虎，省委常委、秘书长朱向峰参加调研。

●8月31日至9月1日 省长吴晓军在玉树藏族自治州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部署，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更扎实作风推动更高质量发展。副省长才让太一同调研。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